**货物需求及参数要求**

**一、货物需求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名称** | **技术参数** | **单位** | **三年预估****使用量** | **最高限价****（单价）** |
| 1 | 红外线温灸（立式） | 1、环境温度：5℃-+40℃；2、电源：AC220V 50HZ；3、最大输入功率：1200VA；4、温度控制及误差加热装置的温度应在40℃-60℃可调节，误差≤±10℃；5、防电击类型；6、温灸仪含：火灸罐（含灸桶、灸材固定装置、灸座、温度调节装置）。 | 台 | 15台 | 1000元/台 |
| 2 | 雷火灸包 | 1、灸材由艾包、艾片或艾柱制成，有透气胶贴（透气胶贴材质不限）。 | 包 | 150000包 | 1元/包 |
| 说明：1.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标明所投货物的品牌与参数，保证原厂正品供货。2.合同期：三年服务期，预估使用量仅供投标人报价时参考，按实结算。3.本项目一次性规划，分步实施，按实结算。本项目耗材进入我院SPD管理。  4.所投产品如有两票制要求则须执行两票制相关要求；所投产品如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中心有相关要求，则须执行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中心相关要求。5.服务期内如遇国家、省医保带量采购等相关政策调整，需按国家、省医保带量采购等相关政策执行。6.投标人所投产品单价不得高于该产品单价最高限价，否则视为无效响应。 |

**二、质量要求**

1.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标识清楚、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行业现行标准的要求。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，应达到经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现行标准要求，符合采购人采购文件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。杜绝证照不全、假冒、伪劣、过期、失效、淘汰或不合格的产品进入医院，否则，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2.保证投标产品的质量，其供货时剩余有效期时间不得少于有效期的2/3。

3.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，否则视为假冒伪劣产品。

1. **供货期**

自合同执行之日起三年或采购费用总额达到中标总价时，以先到者为准，在供货期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分批供货，据实结算。

**四、供货及售后要求**

1.中标人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，根据采购人通知的规格型号和数量按计划送货，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，负责运输。

2.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进行供货，不允许超计划供货，超出计划的数量，采购人不予验收入库，由中标人无条件带回。

3.中标人所投的品牌货物在供货或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和使用问题，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，直至采购人满意，且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4.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供货，中标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，确保供货质量并及时供货。

**五、验收**

验收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，验收合格后，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。
**六、付款方式**

本项目一次性规划，分步实施，按实结算，货到验收合格、收到正规发票后6个月内付款。